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Octo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2

2010 年 9 月 24 日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
推动多边裁军谈判问题高级别会议后续行动

2010 年 10 月 5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动多边裁军谈判”高级别会议 2010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举行。我在会议结束时散发了一份讨论摘要，反映了我作为高级别会议召集人和主席对会上提出的观点的理解。我还表示将向大会主席提交一份《主席摘要》。我在闭幕词中指出，我对会员国为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动多边裁军议程展示出的决心感到鼓舞。

代表们在会上提议大会将“2010 年 9 月 24 日高级别会议后续行动——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动多边裁军谈判”项目列入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并在全体会议和第一委员会进行讨论。据此，2010 年 10 月 4 日，我致函大会主席，请求将上述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见 A/65/231）。这表明，会员国决心确保高级别会议不仅成为一年来一系列成功高级别会议的延续，还标志着在振兴多边裁军机制，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

谨随函转递高级别会议的《主席摘要》，并请提请大会成员在上述议程项目下注意本《摘要》。本文件可成为根据要求由第一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这一项目的基础。

潘基文（签名）



2010 年 10 月 5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动多边裁军谈判”高级别会议

主席摘要

高级别会议于 2010 年 9 月 24 日上午 8 时至下午 1 时举行。在会上发言的有 68 名代表(包括 37 国外长)和三个专门组织的代表。秘书长宣布会议开幕,并请大会主席约瑟夫·戴斯先生和裁军谈判会议现任主席国代表喀麦隆外交部长亨利·埃耶贝·阿伊西先生讲话。会议结束时,秘书长以高级别会议召集人和主席的名义散发了一份讨论摘要,摘要反映了秘书长对会上发表的看法的理解。

1. 今天的高级别会议以推动多边裁军,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工作为重点,以便从高级别政治角度促进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与会者普遍对秘书长倡议召开高级别会议表示欢迎。为此,许多会员国赞扬秘书长积极参与推动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工作,并特别赞赏秘书长的五点建议。秘书长从会议一开始就敦促会员国重点探讨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以及进一步推动裁军谈判的各种方法。

2. 与会者强调,裁军对于加强全球安全和促进国际稳定极为重要。在整个会议的讨论中,许多国家重申多边主义是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谈判的核心原则。他们还强调,根据《联合国宪章》商定的多边办法是解决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唯一可持续的方法。一些会员国指出,促进裁军还将有助于应对国际社会面临的其他重大挑战,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3. 与会者确认并欢迎实现无核武器世界新努力所产生的势头。对此,与会者重申消除核武器是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保障。

4. 与会代表确认,近年来推动裁军和不扩散工作的政治意愿得到加强。世界领导人和许多国家的前任政治家以及民间社会代表都强调,在这一领域采取果断行动十分紧迫。2009 年 9 月安全理事会峰会、2010 年 4 月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核安全问题峰会以及多边和双边举措——包括 10 年 4 月签订新的《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裁减战略武器条约》)——都是令人鼓舞的发展。一些会员国赞扬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达成的协定有助于恢复对国际不扩散制度的信任。

5. 许多会员国强调指出,虽然近来出现了一些积极发展,但是必须加大努力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把多边裁军谈判推向前进。为此,他们对多边裁军机制的现状表示关切。

6. 一些会员国指出裁军机制成立于 1978 年,并表示支持进行全面评估,以改善多边主义的有效运作。为此,一些会员国呼吁审查现有多边裁军机构,特别是

裁军谈判会议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包括议事程序和工作原则。但是，一些会员国强调必须维护联合国各个裁军机制的性质、作用和宗旨。

7. 许多会员国表示支持召开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以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并审查裁军机制的大结构。一些会员国则指出这项建议缺乏共识，并表示造成目前双边裁军外交僵局的原因是缺乏政治意愿和对优先次序存在分歧，而不是裁军机制的运作。一些代表还指出，决定是否召开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是大会的特权。

8. 一些会员国强调，裁军和不扩散相辅相成，应一并处理。一些会员国对过分强调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方面的问题表示关切。为此，一些会员国强调，国际社会不应无视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内的常规武器。一些国家强调，必须促进人类安全以及裁军工作中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

9. 一些会员国就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发表看法，裁军谈判会议瘫痪至今已有 10 多个年头，处理紧迫安全挑战的效力荡然无存。为此，一些代表对以协商一致方法处理程序问题的必要性提出质疑。一些会员国提议，对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方法进行审查。

10. 一些会员国表示，将继续支持裁军谈判会议并期待其发挥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重要作用。但是，他们对谈判会议未能执行经商定的 2009 年工作方案感到遗憾。一些会员国表示，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继续陷于停顿，将破坏谈判会议的信誉。许多会员国强调，裁军谈判会议应按照 1978 年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的要求紧迫地开展工作。一些会员国表示，裁军谈判会议应该对所有国家和有关利益攸关方开放。为此，一些国家呼吁任命一名扩大裁军谈判会议组成问题特别协调员。

11. 一些会员国表示，如果不能打破目前的僵局，裁军谈判会议的意义就将受到质疑，会员国可能诉诸其他多边进程。一些会员国还表示，《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和《禁止集束弹公约》等重要公约是在裁军谈判会议之外谈判缔结的。一些会员国则认为，必须防止这种平行进程，因为这将破坏裁军谈判会议。

12. 许多国家强烈敦促裁军谈判会议根据 2009 年《工作方案》和在 2010 年届会期间提出的建议，在 2011 年届会上尽早通过《工作方案》。许多会员国表示，2009 年工作方案(CD/1864)是今后工作的最佳开端，即开始就禁止为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生产裂变材料进行谈判，启动核裁军、消极安全保证、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的实质工作。但是，一些国家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应该以平等和平衡的方式对待议程上的各个问题。一些国家呼吁为裁军谈判会议开始实质性工作设定最后期限。一些代表则建议，应将这一期限列入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案或大会决议。

13. 大多数发言者强调，必须紧迫地谈判缔结非歧视、多边和可进行国际有效核查的禁止为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生产裂变材料条约。一些代表呼吁，在条约缔结之前宣布暂停为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生产裂变材料并维持这一暂停。核武器国家都表示支持开始就这项条约进行谈判。许多国家表示，希望谈判能够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进行。但是，如果不存在这种前景，许多会员国建议探讨缔结替代协定。一些国家表示，探讨这种单独的机制将会破坏裁军谈判会议。

14. 一些国家还表示支持议程上的其他重要项目。他们敦促裁军谈判会议成立核裁军谈判特设委员会，开始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就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进行谈判，包括一项核武器公约。核武器国家则重申，致力于进行核裁军，特别是决心落实 2010 年核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后续行动。为此，核国家宣布打算 2011 年在巴黎召开一次会议。

15. 一些会员国呼吁，在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之前谈判缔结一项向无核武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文书。一些会员国表示，应加强指导外层空间使用的法律框架，以避免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一些国家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开始就这些问题开展实质性工作。

16. 在是否有必要重新审查现有多边裁军机构的讨论中，各国就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法的有效性表达了不同看法。一些会员国认为，议事规则是造成裁军谈判会议目前瘫痪的原因之一。一些会员国表示，协商一致规则在冷战时代十分适用，对当今的多极世界不再适用。其他国家认为，议事规则为裁军谈判会议发挥了良好作用，并鼓励继续坚持协商一致规则。一些会员国强调，在克服当前僵局方面政治意愿不可或缺。

17. 与会者对联合国三个有关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组织)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参加会议表示赞扬。一些国家注意到第五届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两年度部长会议发表的部长级联合声明。一些国家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迅速生效。会员国申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目标。为此，一些会员国对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后续行动表示欢迎，并强调了原子能机构和禁化组织等有关国际组织提供的支持。

18. 会议之后许多会员国受到鼓舞，表示应采取实质性后续行动，确保今天的会议不仅成为过去一年来一系列成功会议的延续，还标志着振兴多边裁军机制，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开端。为此，一些会员国强调，后续行动必须成为一个由会员国驱动的包容性进程，加强裁军谈判会议的作用和工作，并加强核裁军努力。

19. 为此，秘书长建议在今天审议的基础上采取以下行动：

(a) 考虑到会员国普遍呼吁以更灵活的方式迅速启动裁军谈判会议的实质性工作，注意到 2009 年协商一致通过的工作方案得到最广泛的接受，强烈建议

裁军谈判会议在 2011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通过 2009 工作方案或在 2010 年届会期间提出的其他类似建议；

(b) 建议大会把题为“2010 年 9 月 24 日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动多边裁军谈判”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并交全体会议和第一委员会直接审议；

(c) 秘书长将邀请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全面审查今天提出的问题，包括可能成立专门审查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秘书长将在委员会建议的基础上考虑对此采取进一步行动；

(d) 鉴于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请秘书长召开这次高级别会议，秘书长打算将本次会议及后续行动的报告提交将于 2012 年举行的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审议。报告将总结归纳今天会议的成果以及秘书长的意见，同时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新情况以及秘书长的必要建议。

20. 与会者感谢大会主席约瑟夫·戴斯先生和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现任主席国代表的喀麦隆外交部长亨利·埃耶贝·阿伊西先生以及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出席会议。会议注意到，大会主席承诺他本人将支持这一重要问题，包括打算就今天会议的成果采取后续行动。